

台北市榮服處 112 年萬華、中正暨大同「退除役官兵 座談會」會議記錄

日期：112.04.26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1	(133 號)李○明： 政府普發 6,000 元尚未領到。	處長答覆： 指派社區組長陪伴至郵局臨櫃領取。	
2	(157 號)羅○祖： 做人不要忘本，經國先生創辦榮家，在八德榮家卻看不到經國先生的照片，希望在每所榮家內都能看到經國先生的相片。	處長答覆： 旨案係屬政策意見，陳報輔導會研處。	
3	(151 號)李○海： 1.退休人員想要工作，有年齡限制嗎？ 2.離婚獨居要申請就養，因子女收入因素不能申請，請服務處幫忙。	處長答覆： 1.就業服務法已有規定僱請勞工已取消年齡限制，但僱用與否決定權在於僱用人。 就養承辦人答復： 2.請申請人提出撫養訴訟，法院判決子女不用撫養，子女收入就不列計。	
4	(95 號)陳○富： 1.領取就養金者再就業，就養金是否會被取消？ 2.購買保險被詐騙 10 萬元，請問是否有法律諮詢？	就養承辦人答覆： 1.領取就養者再工作依規定會停發就養金。 處長答覆： 2.本處每周一、四下午 14 至 16 時本處提供有免費法律諮詢。	

5	<p>(3 號)黃○東：</p> <p>1.本人因公傷殘，國防部公告期間登載在青年日報，該報非一般普及報刊，所以沒看到公告，自 85 年至 100 年期間未領取贍養金，現階段已提起訴訟，請服務處能幫助。</p> <p>2.在臺北榮民總醫院製作鑲牙最少要 10 天以上，時間太久，是否能反映臺北榮總快一點。</p>	<p>處長答覆：</p> <p>1.旨案係屬國防部權責，反映輔導會函請國防部協處。</p> <p>2.製作鑲牙可自由選擇，臺北榮總病患較多，假牙製作時間一定比較久，可選擇其他醫院。</p>	
6	<p>(75 號)潘○鴻：</p> <p>本人女兒在大學時期選擇參加 R.O.T.C 儲備軍官，服役 5 年退役，3 年後再度入營服役，退休年資能否銜接？</p>	<p>退除給與承辦人答覆：</p> <p>旨案係屬國防部權責，陳報輔導會函請國防部答覆。</p>	